

云南艺术学院、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两校联考 二〇一五年省外招生简章(仅适用于山东省考生)

一、云南艺术学院招收专业、学制及收费情况

系别	招 收 专 业	学 制	学 费 万元/学年	录取原则
音乐类各 专业	音乐表演(演唱、歌剧演唱、中国乐器演奏、键盘演奏、管弦打击乐演奏、合唱)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本科	5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技能与应用)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舞蹈类各 专业	舞蹈学(舞蹈教育)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舞蹈编导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舞蹈表演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戏剧类各 专业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表演(模特与服装造型)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戏剧学(戏剧教育、戏剧史论与批评)本科	4	0.85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戏剧影视文学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戏剧影视导演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设计、化妆服装)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电影电 视类各 专业	广播电视编导(电视新闻)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编导)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影视摄影与制作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录音艺术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美术类各 专业	美术学(史论)本科	4	0.85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插画)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中国画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书法学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雕塑本科	5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艺术设 计类各 专业	艺术设计学本科	4	0.85	按文化排名择优录取
	视觉传达设计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环境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艺术设计)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产品设计(民间艺术与现代设计)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服装与服饰设计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数字媒体艺术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动画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视觉传达设计(技术与应用)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艺术文 化类各 专业	表演(礼仪与公关艺术)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普通类 专业	建筑学(建筑设计)本科	5	0.45	按文化排名择优录取

注：云南艺术学院2015年山东省招生专业考点设在济南。

二、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招收专业、学制及收费情况

专业 类型	招 收 专 业	学 制	学 费 万元/学年	各 专 业 录 取 原 则
音乐类 专业	音乐表演(演唱、中国乐器演奏、键盘演奏、管弦打击乐演奏)本科	4	按云南省 发改委 2015年核 定的新标 准执行	按专业成绩排名, 择优录取。
舞蹈类 专业	舞蹈学(师范类)本科	4		按专业成绩排名, 择优录取
	舞蹈表演 本科	4		按专业成绩排名, 择优录取
	舞蹈编导 本科	4		按专业成绩排名, 择优录取
戏剧类 各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本科	4		按专业成绩排名, 择优录取

专业	播音与主持艺术 本科	4	按云南省 发改委 2015年核 定的新标 准执行	按专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表演（模特与服装造型）本科	4		按专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戏剧影视文学 本科	4		按专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本科	4		按专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电影 电视 类专业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编导）本科	4		按专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影视摄影与制作 本科	4		按专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传媒 类专业	录音艺术（录音工程、音响导演、电脑音乐制作）本科	4		按专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数字媒体艺术 本科	4		按专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美术、 艺术设计 类专业	美术学（师范类）本科	4		使用山东省美术类统考专业成绩，按专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绘画 本科	4		
	雕塑 本科	4		
	动画 本科	4		
	视觉传达设计 本科	4		
	环境设计 本科	4		
	服装与服饰设计 本科	4		
	产品设计（民间艺术与现代设计）本科	4		

- 注：**1. 两所学校相同专业实行联考，成绩共用，各校分别确定专业合格线，考生可根据考试成绩填报不同学校的不同专业。
2. 两校设点考试省（区）的考生，只能在生源地考区参加考试，专业成绩分省排名（具体时间请关注当地招办相关通知），专业考试合格初选线由各校根据各专业的特点自行确定；
3. 云南艺术学院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31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之一，自行划定本院在全国各省（区）招生录取时的各专业文化最低控制线，在录取前报有关省（区）招办或招生考试院备案；
4. 建筑学（建筑设计）本科专业文化最低控制分数线执行二本线（分文理）；
5. 外语语种仅限英语；
6. 录取时，文化与专业成绩均必须达到最低控制线，方能按各专业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7. 按照考生报考学校志愿先后录取（即第一志愿第一专业不能满足录取要求时，按第一志愿第二专业投档，仍不能满足的按第三专业投档，以此类推。当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可调录到录取计划未满的相关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则予以退档）。

三、报名及考试时间（具体考试安排于考试前一日详见考点考试安排）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缴费（网址：<http://wsbm.sdzk.gov.cn/art>）

报名时间：2015年2月2-26日（2月11-24日网报系统关闭）

考试时间、地点：2015年3月1-2日，地点以济南市招办指定为准

四、各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

（一）音乐表演（演唱、歌剧演唱、中国乐器演奏乐、键盘演奏、管弦打击乐演奏、合唱）本科
（实行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1. 听音记谱——笔试，音高、音程、和弦、节奏、调式、旋律等，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专业主科（面试）——采用“现场录像（3分钟以内）、带回本院集体评分”的办法。请考生根据以下各专业方向的考试要求，准备考试内容，以满分200分计入总分。

（1）演唱方向：演唱自选歌曲一首；

- (2) 歌剧演唱方向：演唱自选歌曲一首；
- (3) 中国乐器演奏方向：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 (4) 键盘演奏方向：
 - 钢琴演奏：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 手风琴、巴扬琴演奏：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 (5) 管弦打击乐演奏方向：
 - 管乐演奏：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 弦乐演奏：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 西洋打击乐演奏：用木琴或马林巴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 (6) 合唱方向：演唱自选歌曲一首。

(二)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本科（总分 300 分）

1. 乐理及基础和声——笔试，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
2. 音乐创作——笔试。《歌曲写作》[要求附钢琴伴奏谱]或《器乐曲写作》，考试时间 3 小时，满分 100 分。
3. 听音记谱——笔试。参加音乐表演专业统一考试。满分 100 分，以 50%计入总分。
4. 器乐演奏——面试。参加音乐表演专业统一考试。满分 100 分，以 50%计入总分。

(三) 音乐表演（技能与应用）本科（总分 300 分）（注：本专业限招钢琴和演唱方向的考生）

1. 听音记谱——笔试，音高、音程、和弦、节奏、调式、旋律等，以满分 100 分计入总分。
2. 专业主科（面试）——歌曲演唱或钢琴演奏，自选曲目一首，要求演唱（含民族、美声、通俗唱法）或演奏完整，以满分 200 分计入总分。

注：音乐类所有专业（方向）“听音记谱”笔试科目实行一次性考试，成绩通用。

(四) 舞蹈学（舞蹈教育）本科（总分 300 分）

1. 舞蹈素质测试——基本素质，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2. 舞蹈自选片段——限 2 分钟以内，以满分 120 分计入总分。
3. 舞蹈基础理论——面试，以满分 30 分计入总分。

(五) 舞蹈编导本科（总分 300 分）

1. 自创舞蹈片段——限 2 分钟以内，以满分 90 分计入总分。
2. 即兴表演——以满分 90 分计入总分。
3. 命题创作——以满分 120 分计入总分。

(六) 舞蹈表演本科（总分 300 分）

1. 舞蹈素质测试——含身高、体重、指距、上下身比例、形象及能力测试，以满分 120 分计入总分。
2. 舞蹈自选片段——限 3 分钟以内，以满分 120 分计入总分。
3. 舞蹈即兴模仿——以满分 60 分计入总分。

(七)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本科（总分 300 分）

1. 自备朗诵——文体不限，1 分钟以内，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2. 小品表演——根据命题进行集体表演，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八) 表演（模特与服装造型）本科（总分 300 分）

1. 基本素质测试——（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 (1) 穿泳装、整体形象目测（身高及身体比例测量）
 - (2) 自选舞蹈表演（要求穿形体服）
2. 整体测试——（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 (1) 形体及舞蹈动作模仿
 - (2) 模特 T 台表演模仿（要求穿高跟鞋）

(九) 戏剧学（戏剧教育、戏剧史论与批评）、戏剧影视文学本科（两专业实行一次性考试，成绩共用，考生可根据考试成绩填报相关志愿，总分 300 分）

1. 记叙文写作——笔试，1.5 小时，根据题目要求写作，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2. 影视剧评论——笔试，1.5小时，对所提供素材进行评论，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十) 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 (总分300分)

1. 自备朗诵——文体不限，1分钟以内，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2. 话题讨论——根据命题分组进行讨论，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十一) 戏剧影视导演本科 (总分300分)

1. 命题导演小品表演——根据命题进行集体表演，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2. 命题讲述故事，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十二) 广播电视编导(电视新闻)本科 (总分300分)

1. 笔试——综合素质测试。(考试时间2.5小时，以满分200分计入总分)。

2. 面试(命题口述)——简要说明抽签命题内容，并根据抽签命题内容进行口头表述，其间考生不得透露姓名、考号等相关信息。(每10人一组，每人2-3分钟，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十三)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编导)本科 (总分300分)

1. 笔试——综合素质测试。(考试时间2.5小时，以满分200分计入总分)。

2. 面试(命题口述)——简要说明抽签命题内容，并根据抽签命题内容进行口头表述，其间考生不得透露姓名、考号等相关信息。(每10人一组，每人2-3分钟，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注：广播电视编导(电视新闻、影视编导)两个专业方向“面试”科目实行一次性考试，成绩通用。

(十四) 影视摄影与制作本科 (总分300分)

1. 色彩(笔试)——根据视觉元素文字提示进行视觉元素组合色彩绘画创作。(考试时间3小时，以满分200分计入总分)

2. 面试——(每人5分钟，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1) 测量身高及检测辨色力;

(2) 艺术作品展示(美术、图片摄影作品);

(3) 命题口述(以美术基础知识为主，根据抽签内容进行表述)。

(十五) 录音艺术本科 (总分300分)

影视声音听觉基本素质测试(笔试)——包含音乐基础理论、音高听辨、影视音响听辨、音乐基本常识、影视声音作品赏析基本能力测试。(考试时间3小时，以满分300分计入总分)。

(十六) 美术类各专业[书法学专业除外]、艺术设计类各专业和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含方向>
(实行一次性考试，成绩共用，考生可根据考试成绩及录取原则填报相关志愿，总分300分)

1. 素描——结构准确，造型生动，构图完整。(考试时间3小时，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2. 色彩——限用水粉、水彩工具表现。(考试时间3小时，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十七) 书法学本科 (总分300分)

1. 书法(笔试)——要求考生掌握相关的书法基础技能和知识，基本懂得“字法、笔法、章法”应用，了解经典法帖的临习经验和理念。(考试时间1.5小时，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2. 书法创作(笔试)——命题诗词创作，要求行笔规范，书体传承有源，作品体现艺术品味，书体不限。(考试时间1.5小时，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十八) 表演(礼仪与公关艺术)(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总分300分)

1. 形体风度评测(面试)——(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2. 个人才艺展示(面试)——(以满分50分计入总分)

3. 综合素质测试(面试)——自我介绍、回答问题等。(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十九) 录音艺术(录音工程、音响导演、电脑音乐制作)本科 (总分200分)

考试科目及要求(总分200分) 综合笔试，内容包括：

(1) 音乐基础(50分) 参考书目：李重光《乐理》

(2) 电学、声学基础(60分) 参考书目：初、高中《物理》

(3) 声音听辨 (60分)

(4) 论述题 (30分)

(二十) 数字媒体艺术本科 (总分200分)

考试科目及要求（总分 200 分）综合笔试，内容包括：

- (1) 文艺常识（60 分）
- (2) 名词解释（20 分）
- (3) 命题构思（50 分）
- (4) 影视作品分析（70 分）

五、报考条件及专业要求

(一) 报考条件：按当地省（区）要求报考。

(二) 专业要求：

1. 声乐演唱类考生应具有较好的听音、辨音、节奏感、音乐记忆力和识谱能力（简谱或五线谱均可），发声器官良好，能较完整地演唱歌曲，会一种乐器或具备学乐器的条件；乐器演奏类考生应能较熟练地进行本专业乐器演奏，演奏基本方法正确，具有较好的音准、节奏感、具有较强的音乐表现能力。

2. 美术类各专业、艺术设计类各专业、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和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考生应无色盲、色弱。

3. 戏剧表演专业的考生应五官端正、身材匀称、口齿清楚，无色盲、色弱，裸视 1.0 以上，发声器官无疾病，有较强的普通话基础和语言表达能力。女生应试时须着紧身衣，准备高跟鞋。

六、报名考试程序

按考生所在省（区）规定办理。

七、政审、体检及录取

1. 由考生户口所在地招生办公室负责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健康检查。

2. 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前提下，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各专业录取原则，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德、智、体、美全面考核后，按计划择优录取。

3. 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两校纪委对招生考试及录取进行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0871-65937136 电子邮箱：jubao@ynart.edu.cn。

八、其它

1. 音乐表演（技能与应用）、视觉传达设计（技术与应用）本科专业学生由云南艺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负责培养；音乐表演（歌剧演唱）本科专业由云南艺术学院音乐学院王红星声乐艺术中心负责培养。

2. 考生所需的画具、乐器（钢琴除外）一律自备。

3. 报考费、车旅费、住宿费自理。

4. 误考、缺考一律不予补考。

5. 考试成绩可通过云南艺术学院招生网查询，不公布、不查卷、可查分。

九、学院地址：

学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 1577 号 邮编：650500

电话传真：0871-66249078 0871-65937127 0871-65937128（兼传真）

招生网址：<http://zs.ynart.edu.cn/>